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203號

聲 請 人 陳玉娟

相 對 人 唐威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韋素珍

訴訟代理人 邱美珠

孫愛芝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陸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業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6號判決確定在案。就訴訟費用部分，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十分之八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聲請人已支出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起訴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333元，依判決意旨，應由相對人負擔8/10即2,666元（計算式：3333x8/10，元以下

01 四捨五入)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是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
02 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666元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
03 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
04 定如主文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王彥斌